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提名吴福和、徐茂、章永烽、刘旋、邱发高、徐飒、翁宇力共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1月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，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未有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23年1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同意认定上述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23年1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，同意认定上述7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3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49,320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三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